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9号）批复，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783,86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270,8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91,609.41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继续履行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泰海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徐振、袁喆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351
注册资本	8,803.543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实际控制人	李卫红、刘慧夫妇
联系人	唐宇杰
联系电话	0731-850127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相

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振和何凌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6 年 3 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何凌峰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袁喆接替何凌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振、袁喆。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3、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100.55 万元，同比下降 6.5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4.13 万元，同比增长 5.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57 万元，同比下降 83.59%，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幅较大。保荐人提示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等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

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未在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由于公司具体负责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部门就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出现在 2023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后，2023 年 1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前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在该次决议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及时赎回和未及时再次授权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合计 5,350.00 万元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检查以及公司自查时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公司立即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保荐机构督促下召开董事会整改并公告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4日，公司履行了决策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4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1,935.30万元。国泰海通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 振


袁 喆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